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启用“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服务部）、住建局（建设管理部），各建设单位（责任主体单位）：

为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推动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提质增效，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建、省市县三级统用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经过前期建设、试运行和系统培训，实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已具备正式启用条件。经研究，我市决定于2023年7月4日正式启用该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概述

该系统将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在内的31类建设工程的消防审验工作全部纳入，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消防验收备案业务线上申请、抽签、审批、文书

修改、专家活动等功能，保障建设单位一窗申报、全程网办，用户可实时查看审批过程、进度、结果、公示信息。

二、操作说明

（一）登录网址：使用人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网址 <https://117.73.255.235:8888/#/index>，即可登录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管理信息系统。

（二）用户登录：消防审验管理登录账户为该系统的登录账号（账号也支持手机号的登录），登录密码为管理员设置的密码；忘记密码需联系管理员重置密码。

（三）《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管理信息系统用户使用手册》可在系统登录页面自行下载查看。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尽快熟悉掌握新系统的浏览与操作方法。

三、相关要求

（一）自系统启用之日起，全市所有消防审查验收事项均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接件登记，后续受理、审批和意见书发放均须通过在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管理信息系统上发起、完成。

（二）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并组织安排好系统的启用工作，及时登录系统处理待办事项、阅知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事项的正常流转与及时办理。

（三）系统操作使用中发现问题，请各部门（单位）及

时汇总，后台技术人员根据反馈的问题和需求，进一步做好系统的优化提升工作。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7月4日

